# 交通事故配合處理作業規定

交通管理組

103年7月(養護手冊第19章修訂6版)

## 一、說明

 高速公路發生車輛肇事案件，除由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法處理外，轄區所屬之工務段，亦應視事故之性質範圍，備妥必要之設備、人力、配合現場國道公路警察之指揮，迅速布設交通管制設施並清理現場，以儘速恢復通車為要務。

## 二、交通事故配合處理之要領及程序

 交通事故配合處理應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辦理及填列「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附表1)及「交通事故現場狀況通報表」(附表2─重大及特殊災害、大型車輛翻覆、大面積散落物時填報)，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掌握現場狀況後，交控中心須依員警通報負責派遣拖救車輛及通報工務段前往處理，工務段於接獲事故通知後，應由工程司或值日員立即召集事故處理人員，穿著規定之制服及安全帽及全程待機之通訊設備，另研判並派遣救援人力與機具，趕赴事故現場處理。

2. 工程司或值日員應視事故性質與範圍，通知事故處理人員攜帶必要數量之機具、交通管制設施（拒馬、警示燈、交通錐、手旗，夜間攜帶指揮捧及照明燈等），及清掃器物（掃把、方鏟及石灰(吸油粉或木屑)等）。事故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配合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清理事故現場。

3. 由工程司或領班帶領之事故處理人員，配合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迅速清除路面散落雜物，以恢復通車為優先，如有污漬應以水車沖洗乾淨；事故現場有洩漏危險物品時，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緊急應變指南」有關事項辦理。

4. 處理事故人員執勤時應開啟無線電或手機並保持暢通，出發、抵達、離開及返抵工務段(或駐地)之時間由領班主動通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事故處理人員應主動詢問並確實掌握事故現場狀況，並回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若有事故現場最新訊息，應立即回報。

5. 交通事故現場有多處或事故情形嚴重，致人員及機具車輛不敷調派時，授權交控中心調派鄰段(跨處亦同)支援人力及機具，並以簡訊通報段長(處長)。

6. 交通事故現場如經員警通報須大型起重機，則請交控中心依需要指派，若現場基於事故處理時效，已另有大型起重機到場，是否由先到場之起重機進行作業，應由員警決定，若員警決定由先到場之起重機作業，則請員警通知交控中心，俾即時通知先前所調派之車輛勿再赴現場，惟如受調派之車輛已出勤，則依相關規定支付空趟費。

7. 為加速事故處理時效，請員警適時依需要詢問交控中心事故點上游交通狀況，以決定救援車輛是否逆向進入，交控中心應提供必要資訊。另工務段、交控中心、事故處理小組及公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亦應隨時保持聯繫，掌握即時路況，指揮派遣車輛儘速到達現場

8. 為發揮路肩功能及疏導用路人，原則上交通事故發生後，原開放路肩之路段應暫停開放路肩，恢復路肩原有之救援功能，惟仍請員警視現場狀況判斷決定現場附近部分路肩開放，並通知交控中心。交控中心請配合現場員警控制路肩指示燈號，及時關閉路肩開放狀況，並利用CMS籲請用路人勿佔用路肩，以利救援車輛通行。

9. 交通事故發生後，請交控中心依本局訂定之「國道交通事故改道策略及資訊可變標誌顯示作業規定」辦理，另請儘可能利用更上游之CMS提早宣導，以利用路人提前改道。

10.各工程處接獲轄區發生交通事故通報時，應依「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理要點」，研判災害緊急應變配合小組之成立時機，並由段長(或代理人)至現場指揮，及視需要提高指揮層級。

11.事故現場清理完畢，應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勘查確認後，撤離管制區之交通管制設施，並應循逆行車方向（如南下車道自管制最南端起，北上車道自管制區最北端起）逐一撤除完畢後，始開放通車。

## 三、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附錄2：「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3：「雪山隧道救援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雪山隧道災害救援應變指揮體系」

附錄4：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危險品運輸安全管理「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附表1 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 (各區工程處得視需要修正)

|  |  |
| --- | --- |
|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通知者：  |
| 接 話 者：  |
| 通知內容 | 1.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2.事故位置：國道　　號 向 K+ [ ]  車道 [ ]  匝道3.事故性質：[ ] 車禍 [ ] 散落物 [ ] 火災 [ ] 其他 4.載運務品： 5.現場交通狀況：[ ] 主線回堵 [ ] 路肩回堵 [ ] 其他 6.建議通行方向： 7.所需人員、處理機具及交通管制器材： [ ] 水車 輛 [ ] 標誌車 輛 [ ] 剷裝機 輛 [ ] 工程救險車 輛 [ ] 其他 8.其他：  |
|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到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
| 到達地點：國道　　號 向 K+ (或 交流道 匝道) |
| 開始作業時間：　　月　　日　　時　　分，處理完畢時間：　　月　　日　　時　　分 |
| 通 車 時 間：　　月　　日　　時　　分，離 開 時 間：　　月　　日　　時　　分 |
| 返段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現 場 及 處理情形 | 1.事故傷亡情形：[ ] 重大[ ] 非重大　事故； 人死亡 人受傷2.事故車輛：[ ] 小客車 輛 [ ] 大客車 輛 [ ] 聯結車 輛[ ] 小貨車 輛 [ ] 大貨車 輛 [ ] 其他 輛 3.散落物種類及排除狀況：  4.交通管制情形： （**請詳述各車道封閉及開放時間**） 5.請求支援事項：  |
| 損毀本路設施明細 | 護欄柱[ ] 內[ ] 外 支；護欄鈑[ ] 內[ ] 外 片；護欄墊[ ] 內[ ] 外 塊； 樹木 株；鏈式鐵絲網柵欄 　　Ｍ；鐵絲網柵欄 　 　Ｍ擠型鋁製標誌牌 　　面；鋁板標誌牌 面；防眩板 　　塊；兩眼導標 　　支；九眼導標 　　支。其他：　　　　　　　　　　　　　　　　　　　　 　　　　　 |
| 出勤人員及 車輛 | 司機： 技工： 養護工：  車種： 車號：  |
| 備 註 | 照片：　　　　　　　　　承諾書工程處序號：　　　　　　　　 |
| 值日員：　　　　　承辦人：　　　　　副段長：　　　　　段長：　　 |

**附表2 交通事故現場狀況通報表**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_\_交控中心

事故地點：國道 號 向 K+ 或\_\_\_\_\_\_交流道\_\_\_\_\_匝道 填表人：\_\_\_\_\_\_\_

該路段共\_\_\_\_車道，中央為­­\_\_\_\_\_\_護欄、路側為­­\_\_\_\_\_\_護欄

天候狀況：□晴天 □陰天 □雨天 □強風 □濃霧 □其他\_\_\_\_\_\_\_\_

\*請轄區交控中心向現場員警詢問以下資訊，並據以派遣機具及人力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現場狀況** | **說明** |
| 基本資訊 | 事故車輛 | \_\_\_\_\_\_車\_\_\_\_輛、\_\_\_\_\_\_車\_\_\_\_輛 | 請填事故車種、車輛數 |
| 事件描述 | 車輛＋肇事型態簡單說明： | 如：貨櫃車翻覆、大客車火燒車、化學槽車洩漏、大貨車柴油洩漏等。 |
| 交通影響\*是否須逆向進入救援□是、□否 | 全線或匝道中斷？□是(時間：\_\_\_\_\_~\_\_\_\_\_ )□否(受影響車道別、路肩別\_\_\_\_\_\_\_\_\_\_\_\_\_\_\_\_\_\_\_) | 主線及匝道全線封閉為特殊災害、封閉2小時以上為重大災害。請記錄封閉時間。 |
| 回堵長度約\_\_\_\_\_K(由交控中心判斷) | 回堵長度請由交控中心判斷 |
| 封閉路肩 | 是否須**封閉**原開放路肩路段以利救援？□是、□否 | 如封閉路肩請以上游CMS協助宣導 |
| 交控中心派遣 | 拖救車 | 現場是否已有拖救車？□是(\_\_\_輛)、□否須由交控中心派遣？□是、□否 | 判斷是否須再派遣拖救車 |
| 大型起重機 | 現場是否已有大型起重機？□是(\_\_\_噸、\_\_\_輛)、□否須由交控中心派遣？□是、□否 | 判斷是否須再派遣大型起重機 |
| 須拖吊車種：\_\_\_\_\_車、\_\_\_\_噸、\_\_\_\_輛 車輛是否翻覆？□是、□否 翻覆型態：□側翻、□全翻  翻覆位置：□路外、□主線， 載運貨櫃：□空櫃、□滿櫃 板車車架是否嚴重變形：是□、否□ 與外側車道邊緣距離\_\_\_\_公尺大型起重機操作空間描述\_＿\_\_\_＿＿＿\_\_\_\_初步研判需要\_\_\_\_噸大型起重機\_\_\_\_輛 | 請填須拖吊之車種、噸數、車輛數等車輛翻覆情形、空櫃或滿櫃所須拖吊能量不同；車架嚴重變形，無法扶正後連貨櫃一起拖離，須另外派遣板車載運貨櫃。交控中心可利用各型式起重機吊掛荷載重量表查詢適合的起重機噸數 |
| 工務段支援 | 是否須要鄰段支援？□是( \_\_\_\_\_\_段)、□否 | 請交控中心或工務段值日判斷 |
| 現場是否有散落物須處理？□是(請填散落物種類)、□否 |  |
| □一般物品 |  | 毋須派遣特殊機具即可處理之狀況 |
| □中型物品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 | 如大量木塊、鐵片等，判斷所須機具。 |
| □大型物品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 | 判斷是否須大型起重機及噸數 |
| □細碎物品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 | 如泥砂、鐵釘、碎石等，判斷所須機具。 |
| □油漬 |  | 判斷所須機具及清理耗材等。 |
| □化學物質 | 物質名稱\_\_\_\_\_\_\_\_\_\_\_  | 判斷是否須請環保單位、毒災隊協助 |
| □毒性物質 | 物質名稱\_\_\_\_\_\_\_\_\_\_\_ |
| □活體動物 | 動物名稱\_\_\_\_\_\_\_\_\_\_\_ |  |
| □其它 | 簡要說明： |  |
| 其它協助事項： | 如交通維持、匝道管制等 |
| 其它支援 | 是否須由交控中心派遣其他支援單位？□是(請填須派遣單位)、□否 |  |
| 環保單位：□轄區環保局、□毒災應變隊、□危險品業者救援單位：□119、□轄區消防局其它：\_\_\_\_\_\_\_\_\_\_\_\_\_ |  |

附錄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一、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速排除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恢復正常交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工務段(以下簡稱工務段)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工務段事故處理人員依下列編組：

每班（每組）5人（其中1人為領班兼交通維持專責人員）

1.領班兼司機1人、司機2人。

2.作業工2人。

四、 工務段為配合處理事故準備機具、車輛之配置如下列：

(一) 水車1輛(加水待命)。

(二) 傾卸**吊**卡車1輛。

(三) 鏟裝機1輛。

(四) 工程救險車一輛或多功能救險車1輛。

(五) 小型工程車2輛。

(六) 廂型工程車1輛。

(七) 標誌車1輛。

(八) 夜間照明設備(含發電機)至少2組。

(九) 其他必要之機具。

五、 工務段為配合處理事故應準備下列足夠交通管制器材：

(一) 交通錐。

(二) 警示燈。

(三) 手旗或夜間指揮棒。

(四) 管制標誌或活動拒馬。

(五) 車輛故障標誌。

(六) 滅火器。

(七) 通訊器材。

(八) 其他必要之交通管制器材。

六、 交通事故現場有多處或事故情形嚴重，致人員及機具車輛不敷調派時，授權**交控中心**協調鄰段(跨處亦同)調度支援人力及機具，並向段長報備及通報交控中心，或可透過交控中心統一調派。如有跨處支援情形，請交控中心以簡訊通報處長。。

七、 工務段配合處理交通事故時，工務段應詢問下列事項：

(一) 事故時間及位置。

(二) 發生事故性質及範圍。

(三**)** 現場交通狀況及建議通行方向。

(四) 現場交通之概況。

(五) 事故現場之天候狀況(如霧、或雨)以供工務段攜帶必要之警示燈或雨衣裝備。

(六) 所需之人員及處理機具。

(七) 所需之交通管制器材。

八、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時，交控中心應提供員警必要資訊，由員警決定救援車輛是否逆向進入，並即通知工務段及警察隊，雙方於約定時間在鄰近交流道或指定地點會合，由警車開道抵達現場。

九、 工務段接獲通知後，處理作業如下：

(一) 值日員立即將通知時間、通知者及通知內容等，記載於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如附件19-3)。

(二) 值日員立即召集事故處理人員，穿著規定之反光背心及必要之裝備等儘速出發趕赴現場配合處理。

(三) 依照通知攜帶必要數量之交通管制器材。

(四) 處理事故人員執勤時應開啟無線電或手機並保持暢通，出發、抵達、離開及返抵工務段之時間由領班通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

(五)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因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無法抵達現場時，應即主動通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洽國道公路警察依第八點方式辦理。

(六)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於到達現場後，由領班記錄到達時間，並即指揮司機、作業工依國道公路警察指示設置交通管制器材。處理事故人員應確實掌握事故現場狀況，並主動詢問現場事故狀況，適時回報工務段(值日員)及交控中心(值班人員)，若有事故現場最新訊息，應立即回報。若由於現場塞車，無法順利布設交維時，得請求國道公路警察協助疏導現場車輛，俾使能夠順利布設交維。

(七) 事故處理人員配合國道公路警察指揮，迅速清除路面散落物及障礙物，路面如有污漬應以水沖洗乾淨。如發現貴重財物，應即交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簽收保管。

(八) 處理事故完畢後，工務段應派員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勘查本路交通設施損毀數量並作成紀錄。

(九) 事故現場清理完畢，應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人員勘查確認後，撤離管制區之交通管制設施，並應循逆行車方向（如南下車道自管制最南端起，北上車道自管制區最北端起）逐一撤除完畢後，始開放通車。

(十) 事故現場有洩漏危險物品時，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緊急應變指南」有關事項辦理。

(十一)處理事故現場狀況應隨時記錄交通管制情形，及記錄事故處理完畢經由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同意撤離之時間，於返回工務段或指定地點時，領班將事故處理結果詳實報告，並由值日人員依規定程序通報。

(十二)工務段(值日員)接獲前述事故處理人員通報後，應複式通報交控中心。

十、 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員工除當日值日人員外，其工作時間超過規定時得報支加班費。另處理交通事故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因前往現場或指揮工作而有交通相關支出時，可簽請處長同意報支。

十一、 處理重大交通事故績效卓著或延誤時機及處理不當者，得由主管單位依層次審議報局獎懲。

附錄2 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事件發生

事件通報

事件處理

事件排除



附錄3 雪山隧道救援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雪山隧道災害救援應變指揮體系

# 附錄4 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當運送危險物品之車輛，於高速公路因事故等因素發生危險物品洩漏狀況時，其應變處理之標準程序如圖1至圖4所示。

圖1 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通報、確認、派遣階段)

圖2 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現場處理階段)

圖3 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復原善後階段)

標準作業程序各階段之作業內容分別說明如下，與本局相關之作業以「底線」標示。

1. **階段一：洩漏事件發現與通報**

發生危險物品洩漏之通報來源與通報管道：

* 1. 運送貨車駕駛：發現本身載運之危險物品洩漏，立即於車後豎立故障標誌，並以路邊緊急電話、1968專線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知所屬公司，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2. 其他用路人：發現有運送貨車發生事故，並有載運物品洩漏狀況，立即以路邊緊急電話、1968專線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報110或119，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3. 公警隊：巡邏警車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4. 工務段：巡邏工務車輛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5. 交控中心：接獲通報或經由車流監測設備(CCTV、VD等)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事故，經由CCTV發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有洩漏狀況，立即通知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1. **階段二：受理確認**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危險物品洩漏事故通報後：

* + 1. 確認危險物品種類、特性及處理原則。
		2. 通知巡邏警車、工務段，或利用CCTV確認現場狀況，並持續掌握災情及處理狀況。
		3. 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分別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等）
		4. 研判災情狀況，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開始進行應變作為，請求危險物品處理單位支援。
1. **階段三：通報派遣及交通疏導**

確認為危險物品洩漏事件後：

* 1.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各救援單位進行動員，立即通報之單位包括該路段公警隊、工務段、所在地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隊）、警察局、運送貨車所屬廠商、危險物品生產工廠、責任醫院及特約拖吊廠商，若洩漏之危險物品屬毒性物質，則應另通知該縣市之環保局，請各接獲通報之單位，召集準備適當之救災人員及設備，前往事件現場進行救災工作。
	2. 交控中心啟動交控系統，執行交通疏導措施，包括CMS、匝道儀控、車道管制、速限管制等交控設施，執行資訊顯示與交通管制作為。
	3. 交控中心及勤務揮中心通報廣播或電視等媒體，發布事故及交通管制新聞資訊，進行事件與交通資訊報導，告知用路人避開事件（故）發生路段。
	4. 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規劃適當的救援路線，並派員進行管制，確保救援路線之暢通，必要時派警車引導救援人員及機具通行。若順向交通因事故嚴重受阻時，亦可規劃由事故地點下游交流道進入，逆向行駛到達現場。
1. **階段四：現場處理作業**

各救援單位接獲通報到達現場後：

* 1. 建立現場指揮系統：指揮系統之建立參見圖4，初期由公路警察隊人員擔任臨時之現場指揮官，負責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事宜，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即轉移指揮權，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及調派各單位進行救災事宜，若災害持續擴大，則須再向上通報，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並派員接手現場指揮工作。
	2. 洩漏現場處理及救援：
		+ 1. 公警隊：疏散現場用路人，進行事故處理、記錄及交通管制疏導，並協助傷者送醫。
			2. 工務段：工務段人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3. 消防隊：協助傷患救助及罐體止漏，若有起火狀況則負責滅火，或視需要利用消防水車噴灑水霧冷卻槽體，並預防洩漏擴散。
			4. 縣市警察局：管制及疏導地方道路交通，疏散警戒區域內之民眾及車輛。
			5. 縣市環保局：若為毒性物質，則監測現場毒性物質之濃度，及劃定警戒範圍。
			6. 運送車輛所屬廠商：派人員及車輛協助罐體止漏，並轉卸尚未洩漏之危險物品。
			7. 生產工廠：派人員及設備協助回收洩漏危險物品，及防止洩漏擴散。
			8. 責任醫院：現場臨時急救傷患及後送。
1. **階段五：復原善後**
	1. 現場洩漏物處理完畢後，若洩漏物為毒性物質，則由縣市環保局人員偵測其濃度，俟濃度降至安全範圍以內後，進行災後現場處理。
		1. 公路警察隊人員進行事故現場紀錄，而後指揮大吊車吊移故障車輛至路肩、指揮拖吊車吊移故障車輛拖移現場。
		2. 拖吊廠商之人員及機具執行事故車輛拖吊清除工作。
		3. 工務段人員勘查、記錄交通設施損害情形、清理事故現場障礙物及散落物、撤除交通管制疏導器材。
		4. 公警隊人員開放現場通車。
		5. 公路警察隊人員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現場處理完畢，開放通車。
		6. 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通知媒體，發布事故處理完畢及通車訊息，並向上級單位回報。
	2. 事件檢討：由公路警察局召集各支援單位，及危險品生產及運送開會檢討本次現場處理、交通管制、搶救、送醫、洩漏物回收、路面清理……等事項之缺失並找出改善方法，以為借鏡。
		1. 事故原因分析及調查：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局負責。
		2. 危險物品洩漏原因調查及鑑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負責。
		3. 救災作業程序檢討：現場指揮救援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毒性物質危害調查及鑑定：環保署負責。
		4. 毒性物質危害調查及鑑定：環保署負責。



圖-4 現場指揮權之建立與轉移程序